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函

地址：542016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史館路  
456號

承辦人：鄭文惠

電話：049-2365226分機2123

電子信箱：f0401308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投管字第1134114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SKM\_550i25010212380 (1363968\_1134114159\_1\_ATTACH1.pdf、  
1363968\_1134114159\_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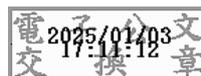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分署為執行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  
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1705號水源涵養  
保安林一部面積0.085462公頃案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週  
知暨徵詢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12月30日林管字第  
1132236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凡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本案有異議時，得自公告日起30日  
內向貴單位或本分署提出意見書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並請於  
公告30日期滿後，將公告結果函復本分署以利續處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副本：本分署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竹山工作站（含附件）



農業課 收文:114/01/03



DC1140000274 有附件